

律师维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7_BB_B4_E6_c122_479911.htm 江平教授说：“律师兴则国兴”，言词中充满对律师的期望和对律师作用的肯定。诗人艾青说：“为什么我的眼中总是充满泪水，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”这是律师执业情况的写照。每个律师都深爱着自己的职业，多少年来，他们是满含泪水默默履行着自己的职责。去年，在对律师队伍进行整顿的同时，社会各界开始关注律师的执业环境和权利保障问题，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，律师的执业环境有较大的改善，这是应当肯定的。但是，仍有很多问题急需解决，不能再“欲说还休”，特就律师执业环境和权利保障情况汇报如下，希望能对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有所帮助。

一、律师，你是谁 这个问题是如何对律师进行定位的问题，《律师法》第2条对律师的身份进行了定位，但是不准确。多少年来，社会对律师的身份的认识亦不明确，以致出现很多问题：

1、工作摊派 政府机关近年法律意识有所增强，也有了让律师解决法律问题的意识，但他们没有对律师的身份定位准确把握，律师已被推向社会，其工作社会化性质应无疑问，但政府仍习惯于行政方式，因而有许多行为实际上是对律师权益的侵犯。比如政府要求律师配合信访部门值班解决信访中的法律问题，这应说是好事。但他们强制性安排律师值班日程表，这合适不合适？律师不是公务员，律师的收入是靠个人、靠律师所收入实现，而不是财政拨款，律师的工作时间除自己安排外，往往是法院决定的（比如开庭），但政府不考虑这些问题，这是不适当的，说明对律师身份的理解还不够准确。 又比如法律援助问题

，律师有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。这是目前的权益之计，法律援助的义务根本上看是政府的。现在成立了法律援助中心，法律援助中心将案件分派到律师事务所办理，这也是不适合的。援助中心没有权力向律师所摊派任务，应寻求更合适的方式。这些问题说明了社会对律师定位认识还存在问题，立法上对此没有明确。这是应引起注意的。

2、不正当竞争的合法化

《律师法》第14条规定的是有偿代理辩护业务的专属权问题，排斥非律师人员有偿从事上述业务。由于代理辩护业务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，非律师人员缺乏有效的控制，提供有偿的服务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，这一规定应是合理的。但是，司法部出台了一系列规定，出现了法律工作者这一特殊群体。从工作上看，他们与律师没什么区别，对外甚至也称律师，这一问题非常突出，法律服务市场混乱，不正当竞争多与此有关。我不是说要取缔法律工作者，法律工作者有他们不可替代的社会作用，但在业务上还是应当区分，对法律工作者的业务范围应当明确，并与律师区分开。除此之外，还有法院退休人员代理案件问题，以及社会上从事代理业务的一些“散客”，这些人是靠与法院的特殊关系招揽业务的，本身就有问题。但这一问题一直没有解决。实际上，解决这一问题不难，只要办案法官稍作审查，问题就能解决。问题在于如何规定法官对此问题的职责。可见，律师法应对律师身份进行明确的界定，目前，有人常说律师不好管、涣散，恐怕很多方面的原因不在律师，而是与对待律师的态度有关，管要有合理的管的方式。现在，律师常说法律工作者是假律师，对律师形象有影响，法律工作者对此也不服气，搞得不愉快，这与立法上的很多问题有关，应引起重视。

二、律师，你有什么权利 《律师法》应是律师权利法，但目前《律师法》还停留于管理法、义务法的层面。这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有很大影响。《律师法》至少应当规定律师以下几个方面的权利：一是律师在司法、仲裁活动中的权利；二是律师为完成诉讼或非诉讼业务，履行律师职责，而开展执业活动应享有的权利. 三是律师在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关系中的权利；四是律师在律师与行业协会关系中的权利；五是律师在律师与政府及司法行政部门关系中的权利。上述权利的前两项是律师业务方面执业权利，这方面不仅要明确规定律师的权利，关键是要规定有关单位回应律师权利的义务。目前，律师执业权利无保障引起了社会的重视，为什么无保障，有关单位的义务立法缺位是主要原因，这个问题不解决，律师的权利就是空言。由此而产生的问题很多，在下面问题中再集中谈。

三、律师，谁束缚了你的手脚 这个问题很复杂，我想从5个方面说：1、有关单位对律师权利回应义务的法律缺位。律师有调查权，有关单位不配合；律师有会见权，有关机关就是不让见。你怎么办？法律没有明确他们的义务，不好办。去年，公检法联合向律师承诺，说如出现问题找他们反映，这只能解决个别问题，不起根本作用。还得从其他方面寻找解决办法，具体的办法下面内容中我将谈到，但立法上明确他们的回应义务和法律责任是起码的前提。

2、司法主管机关和律师协会自己的原因 司法主管机关和律师协会出台了一些规定，应当说，这些规定是从律师工作的角度出发制定的，出发点好的。但是，在制定规范时，我们习惯于使用“应当”的字眼，比如律师协会规定律师出庭应当穿律师袍，有一次律师到外地开庭，因没带律师袍法官拒绝其

出庭，法官振振有词，你们行会规定，我应尊重你们的规定吧。还有，司法部对律师执业规范的规定中规定“律师会见，调查应当两人”，一个律师看守所不让见，依据呢？司法部规定，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依据。但律师的工作性质不能保证两人，有人说，这样规定是为律师的安全着想，但现在好多看守所都将嫌疑人隔离了，不存在安全问题了，看守所还是不让见，司法部的好心成了影响律师执业权利的理由。这问题不能不引起我们注意。我们在制定规范时，少用“应当”，可用可不用尽量不用。

3、律师个人因素 不可否认，个别律师业务水平，职业道德存在一些问题，这些问题给律师队伍带来不好的影响。为什么有些办案人员限制律师，有办案人员认识上的或其他方面的原因，但也不排除有不信任律师的因素。比如在看守所，律师不能带手机，要让看守所保管，但公安人员提审就拿着手机，这是不是职业歧视？为什么？有些律师不自觉，让嫌疑人用手机通话，我们不能不考虑自己的因素。

4、司法机关的因素 一种是个人因素，这种情况不同案例有不同的表现。比如今年我去开封南关区法院办案。办案人员是民四庭的一个刁法官，我出具了委托书和公函要求看卷，法官说不行，当事人没来，我不能确认委托书是本人亲自委托。虽是头一次遇见这样的事，但不能说法官没道理呀。好，我回去补充，因当事人确实有苦衷不能亲自去，于是办理了委托公证书。我拿着委托公证书，法官还是不让看，说不当其面办委托就是不认可，你有什么办法？我找院长、找人大、找监察室都没用。这应当纯系法官个人问题，这种情况很多，原因也是多方面。

二是司法部门的因素。司法部门司法权总是向律师伸手，比如律师回避问题就是

最高院司法解释确立的。这些解释未经论证，给律师工作带来很大影响。

5、立法因素 这是最最关键的因素，立法因素主要是程序法问题。程序法是律师工作的前提，没有程序法就没有律师，没有完善的程序法就没有真正的律师权利。但在这方面，我们的立法问题多多，如不能从立法上解决，律师权利保障从某种程度上说就是空话。比如：（1）会见权问题 侦查阶段会见难问题主要难在两点：一是安排会见问题，二是侦查机关派员在场问题。六部委规定侦查机关“应当在48小时内安排会见”，律师找谁安排？谁来安排？实践中律师找办案人员，办案人员不见面，或说要经主管局长签字，但领导出差，怎么办？律师没办法。还规定侦查机关可以派员在场，他们提出在场，但说没时间，律师又得等。好多是实实在在的现实情况，倒不一定是办案人员的刁难。这个问题在立法是容易解决的，解决的办法是找一个负责的机关。这个机关应是看守所，律师会见将手续交看守所要求安排，看守所应即时通知公安机关，48小时内公安机关应提出意见，决定是否派员、何时派员在场。看守所将公安机关的意见通知律师，否则，视为侦查机关不派员在场，看守所应直接安排会见。这样规定，既不违背法律，也照顾了侦查机关的权力，更解决了律师会见问题，避免了律师为会见的奔波无奈之苦。（2）阅卷问题 阅卷是律师找办案人员阅卷，办案人员不在，律师就无法阅卷，办案人员个人原因往往也给律师制造一些障碍。如果规定案卷由内勤保管，设专门的案卷保管与律师阅卷室，这一问题不难解决。实际上这是一个易解决的、非常简单的问题，但谁从律师工作的角度考虑一下方便问题呢？没有，所以立法部门对这些琐屑的问题应注

意并提出建议。（3）法官与律师关系问题 这个问题好象是个难题，还专门为此颁布规定。这个问题采取“堵”的方式根本没办法解决，但设置一下程序就容易处理了，辩论原则和直接言辞原则讨论了多少回，为什么不采纳，为什么不规定在诉讼法中，如果确立了这两个原则，法官不提前接触案情，当事人没有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不得作为裁判根据，法官和律师之间的不正当关系自然也就不存在了。我们的立法部门总是家长作风，总是不放心，总想什么事都揽起来。这种好心带来很多问题。辩护原则和直接言辞原则反映了这种心理，造成了难以解决的很多问题。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都是这样。此外问题还有很多，细致分析起来，都可在立法上解决。希望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在立法和解释法律时，能从律师工作的角度考虑，能从如何实现程序公正的角度考虑，充分听取律师的意见。春江水暖鸭先知，程序问题对律师影响很大，律师对此最敏感，程序法立法不能没有律师的参与。

四、律师，你的路在何方 最后，我想说一下律师的发展问题，现在提倡律师的专业化分工，提倡规模大所。这个倡议好，所做大了才有利于专业化分工，专业化分工有利造就大所。但为什么不成，原因可能很多，但主要原因有两个：一是市场问题，二是立法上的问题。市场问题是因案源不足，律师尚为生计发愁，当然是饥不择食，谈什么专业化。这主要在地市以下执业的律师比较明显。立法问题主要是律师事务所形式方面的问题，律师所现多为合伙所。合伙形式本身不利于规模所发展。所做的越大，合伙人的责任和风险越大，所以都不愿做大。有些大所宣传搞得不错，但推心置腹谈起来，他们也有苦衷。应该允许公司制律师所的存在，由于公

司制度不健全，短期看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，但可以完善，管理上可以加强，不能因此否定这种形式。另外，还有律师社会保障问题，原来律师事务属于事业单位，办理社会保险亦均系以事业单位办理的。目前，就此问题全国采取的方式并不统一，但大多数地市对律师按企业对待，这样一来，对律师尤其是面临退休的律师极不公正。这一问题需要解决。律师工作直接涉及法治建设问题，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大事，涉及的问题也复杂。以上是我所的一点意见，希望能对完善律师执业环境提供一些思路。 编辑：汤昊 haot@acla.org.cn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